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漁農村裕亨路裕亨大廈四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sup>5</sup>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指示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授權董事進行使認購協議生效之必要行動。		

簽署<sup>7</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予列明。
2.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
4.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大會通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1.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